

舞動一家人 K-POP 創意舞蹈大賽

【活動簡章】

2026 舞動一家人 K-POP 創意舞蹈大賽

一、活動宗旨

「舞動一家人」透過年輕世代喜愛的 K-POP 音樂，邀請家人與長輩一起站上舞台，用舞蹈拉近世代距離，以最有活力的方式，重新詮釋現代孝順。

二、共同主辦單位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瓦城泰統慈善基金會

三、參賽資格

1. 組隊方式，每隊人數以 2 至 4 人為限。
2. 長者為團隊之重要核心成員，隊伍須至少包含 1 位 65 歲以上之長者（限民國 50 年次〈含〉以前出生），並由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演出，且隊伍中任兩位成員之年齡差須達 20 歲以上。
3. 參賽隊伍全體成員須與隊伍中之長者具有親屬關係，親屬關係資格之認定，詳見第九條說明。
4.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個隊伍。

四、賽制說明

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說明如下：

（一）初賽 | 線上影片投稿

1. 報名期間：4 月 1 日（三）至 6 月 30 日（二）23:59 止，參賽隊伍須於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參賽影片及參賽隊伍合照，始視為完成報名。
2. 音樂與舞蹈規範：參賽作品須使用韓國流行音樂（K-POP）單曲片段作為配樂，不得混音、變速或串接多首歌曲；舞蹈風格不限，須以創意編排方式呈現。
3. 影片長度：每隊參賽影片長度以 40 秒為上限，超出規定時間將予以扣分。（超過 1-10 秒扣總分 5 分；11-20 秒扣總分 10 分；超過第 21 秒取消資格）
4. 參賽影片繳交注意事項：
 - （1）影片須以固定鏡位、全身、橫式拍攝，不得進行以下形式之後製或影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運鏡（如推拉、搖鏡、移動鏡頭等）、變速（快轉或慢動作）、剪接（多段影片拼接）、關鍵幀設計、特效或濾鏡處理等。
 - （2）檔案名稱命名：檔案名稱請依「隊伍名稱_長輩姓名」格式命名（例：歡樂隊_吳大偉）。
 - （3）影片解析度：影片解析度須為 1920x1080（含）以上。
 - （4）影片格式：僅接受 MP4、MOV、MPEG4 格式之影片檔案，並確保為 HD 畫質（1080P）。

- (5) 參賽影片內容不得涉及政治、色情、暴力、歧視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情事。
5. 入圍公告：將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一)15:00 前公布入選決賽隊伍共 30 組，公告於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隊伍。

(二)決賽 | 現場演出評選

1. 決賽地點
華山烏梅劇院(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1 號)。初賽入選之 30 組隊伍，須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至指定場地參加現場決賽。
2. 表演音樂與演出時間
決賽演出須使用 K-POP (韓國流行音樂) 作為表演音樂。每隊現場演出時間為 60 至 90 秒，超出或未達規定時間者，將依評分規定予以扣分。
(超過 1-10 秒扣總分 5 分；11-20 秒扣總分 10 分；超過第 21 秒取消資格)
3. 評選方式與結果公布
決賽由評審團依本活動評選標準進行評分，並於決賽現場公布比賽結果並舉行頒獎典禮。
4. 決賽通知
將於初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入選隊伍，並提供完整之活動時程、報到流程及演出相關注意事項。
5. 報到與彩排規定
入選決賽之隊伍須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完成報到及彩排。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主辦單位得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評審團與評分標準

(一)評審團

本活動邀請專業舞蹈老師與共同主辦代表組成評審團，負責決賽現場之評選作業，成員包含：

- 共同主辦代表：李若綺執行長、吳丹鳳執行長
- 專業舞蹈老師：曾馨瑩、Eva、Nike、Mr. Cool A(阿邱)

(二)評分標準

- 舞蹈表現 (40%)：舞蹈技巧、節奏掌握及整體表演張力。
- 創意與造型 (30%)：舞蹈編排之創意、整體設計概念，以及服裝、妝容、道具與整體舞台視覺呈現。
- 家庭互動 (30%)：隊員之合作度、互動感及動作一致性。

(三)評分說明

1. 為維持評審制度之公正性與專業性，本活動不公開各評審之個別評分分數。
2. 如遇總分相同之情形，將由評審團共同討論，決議最終名次。

3. 決賽各隊成績將依總分排序；比賽結束後一週內，各隊負責人可透過官方私訊方式詢問該隊成績，主辦單位不另行公告。
4. 評審團之評選結果為最終結果，各參賽隊伍應予尊重，不得提出異議。

六、獎項與獎金（獎金將依相關法規辦理扣繳及申報事宜）

- 🏆 冠軍：獎金 NT\$60,000 元 + 獎盃乙座
- 🏆 亞軍：獎金 NT\$30,000 元 + 獎盃乙座
- 🏆 季軍：獎金 NT\$20,000 元 + 獎盃乙座
- 🏆 瓦城家庭獎：NT\$10,000 元 + 獎盃乙座
- 🏆 最佳造型獎：NT\$6,000 元 + 獎盃乙座
- 🏆 最佳創意獎：NT\$6,000 元 + 獎盃乙座
- 🏆 最佳團隊獎：NT\$4,000 元 + 獎盃乙座
- 🏆 最佳笑容獎：NT\$4,000 元 + 獎盃乙座

本活動鼓勵跨世代家庭共同參與，入圍決賽之 30 組隊伍皆可獲得獎項，並由評審團依評分結果評定各獎項名次

七、重要日期

- 報名期間：2026 年 4 月 1 日（三）至 6 月 30 日（二）23:59 止。
- 初賽入選公告：2026 年 7 月 20 日（一）。
- 決賽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六）。

※決賽相關活動時程與詳細規劃，將依主辦單位之決賽行前通知為準※

八、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

參賽隊伍須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jFrhtn6Jmj5BMqc48>)，並依規定將參賽影片及隊伍合照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完成上述作業並收到主辦單位寄發之確認信後，即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2. 活動諮詢

如有未盡事宜或相關疑問，請洽主辦單位聯絡窗口：葛小姐，電話：04-22060698 分機 613。

九、親屬關係資格認定

為鼓勵家庭成員跨世代一起參與，本活動以真實親屬關係為參賽基礎，隊伍全體成員須與隊伍中之長者具有親屬關係連結，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三等親內血親關係，包含祖孫、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與姪甥等旁系血親。
2. 依法成立之親屬關係，包含依法完成收養登記之收養家庭成員、重組家庭之繼父母或繼祖父母，以及經戶籍登記之家庭成員。

[資格審查與權利保留]

1. 為確認參賽隊伍符合本活動之親屬關係資格，報名時須填寫親屬關係說明。主辦單位得於公告決賽隊伍前，對入圍隊伍進行身分核對，並提供可證明親屬關係之相關文件，包含下列任一項：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清楚顯示親屬關係者）。
 - ※ 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並搭配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佐證。
 - ※ 收養或監護相關文件（如收養登記證明、監護相關文件）。
 - ※ 其他可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如法院裁定文件、戶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等）。
2. 為保障參賽者個人隱私，所有提供之資料僅供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相關個資保護規定妥善處理。
3. 參賽隊伍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如經查證資格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十、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肖像權使用同意與其他注意事項

參賽者應確保已取得全體隊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完成報名程序時，即視為參賽隊伍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及以下注意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1. 參賽者繳交之參賽影片及決賽現場表演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音樂、舞蹈，應由參賽者自行創作或依法取得合法授權，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2. 如參賽作品涉及使用第三人之著作、表演或其他受保護之權利，參賽者應於報名時或主辦單位要求時提出相關授權證明文件；未能提出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賽或取消其資格。
3. 參賽作品如經檢舉或查證確有侵權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得要求返還已領取之獎金、獎盃及相關獎項。
4. 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因作品內容所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參賽者永久無償授權參賽影片及參賽者於決賽當日現場舞蹈演出之相關著作權(如：重製、公開傳輸等)等權利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進行實況直播、錄音、錄影、攝影等。參賽者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域、期間於活動宣傳、紀錄、媒體報導、公益形象及相關推廣用途時，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展示、重製及編輯等)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其參賽影片、影像及相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影片或作品文字介紹等)。
6. 參賽者同意上述由主辦單位產出之著作物，由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
7.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表明參賽者之姓名，並同意於遵守前述標示之前提，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同意利用得獎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

格權。

(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使用授權同意書：

主辦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依行政院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蒐集您之個人資料從事下列特定目的：

- (1)代號〇〇一：人身保險
- (2)代號〇四〇：行銷【公益行銷之公開使用（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像、新聞之呈現）】
- (3)代號〇四九：非營利組織業務【聯繫、通知、時程安排等必要溝通、依業務屬性辦理活動報名或方案執行、成果及經驗分享、對外影響力分享、政策倡議或公共議題溝通之用、代為轉介至外單位等相關行政作業。】
- (4)代號一二七：募款（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像之呈現）
- (5)代號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作為服務品質提升、成果分析彙整及內部營運管理之用。)
- (6)其他：執行「2026 舞動一家人 K-POP 創意舞蹈大賽」範圍內相關作業。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 (1)主辦單位因前揭目的之需求，蒐集您之個人資料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或特徵等)、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姓名等)及家庭其他成員細節(子女、親屬等)等。
- (2)若您為主辦單位通知入選決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將依前揭目的，視需求另行蒐集您之個人資料包括家庭情形及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清楚顯示親屬關係者、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收養或監護相關文件(如收養登記證明、監護相關文件)】、其他裁判【其他可證明家庭關係之文件(如法院裁定文件、戶政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等)】
- (3)若您之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主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您提供錯誤不實、不完整、具誤導性之資料，您應自行負責。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

- (1)期間：依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期限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對象：
 - ①主辦單位之附屬單位和附設機構。
 - ②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關(例如：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衛生福利部等)。
 - ③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及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國泰人壽(決賽隊伍投保)等】。
- (3)地區：前款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或資料保存地區。

- (4) 方式：以紙本、電腦、電話、電子郵件、其通訊軟體等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4. 立同意書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您得對其個資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 (2) 您如欲行使前項權利，請依以下方式進行：
- ①當面申請 ②電話申請：請來電 04-2206-0698#613
- ③電子通訊申請：請寄送申請內容至 hdpl@hondao.org.tw
- (3) 您如欲向主辦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透過上述管道行使權利，本基金會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規於十個工作天內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 (4) 您向主辦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請求時，如為主辦單位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請求。您如因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您如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如不提供前述所列之個人資料，則無法完成報名此活動。

(三)肖像權使用同意

1. 參賽者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於本計畫中無償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參賽者之肖像，並於相關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成果報告、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團、電視、報紙、雜誌…等)進行宣傳，並同意主辦單位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將前開影像資料作為宣傳之用。
2. 參賽者同意上述內含參賽者肖像之相關著作(包含但不限於平面設計稿、活動視覺、影片、照片、活動花絮、宣傳素材及其他相關創作等)，由主辦單位就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以「世代共融與家庭情感連結」為核心精神，主辦單位保留參賽資格認定、賽制規範、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及相關事項解釋之最終權利。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疫情或其他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活動內容、延期或取消活動。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補充修正並公告之。